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鍾心緹

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76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又聲請人具狀聲明異議在案，且本件債權已超過15年，相對人之債權已生時效消滅之效果，本件強制執行已無法律上之理由，應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強制執行事件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、確實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。若未提起上開各類之訴訟，或訴訟已遭駁回，即不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97年執德字第2606號債權憑證正本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卻未於聲請狀具體敘明是否曾提出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列之何種訴訟程序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曾

01 對相對人提起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
02 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
03 院案件統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並據聲請人自陳除聲明
04 異議外僅聲請停止執行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
05 難認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
06 要件相符。故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語柔